

A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提复字〔2021〕108号

签发人：张集智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1305号提案的答复

陈海燕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加强农村基础设施“建、管”并重助力乡村振兴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省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强宣传引导”建议的答复

近年来，我省先后出台了《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》《贵州省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《贵州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《贵州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《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《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《贵州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等系列文件，这些法规和文件印发时，各地各部门都通过张贴明白栏、印发倡议书等措施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引导受益群众逐步形成自觉爱护农村基础设施，同时，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标语、网络等媒体的作用，动员农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的共识，保障农村基础设施“用得长”“用得好”，引导提升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。

二、关于“加强顶层设计”建议的答复

2019年，国家出台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》，我省制定了《实施意见》明确提出，要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乡村，坚持先建机制、后建工程，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，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的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护。今年5月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乡村振兴局、中央农办、财政部《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51号）。下一步，我厅将立足职能，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活需求，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推动各地贯彻落实好两个《意见》精神，加快补上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短板，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三、关于“加强责任落实”建议的答复

农村水利工程要管好，责任落实是关键。近年来，我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，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责任落实，及时出台《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提前3年完成全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明晰产权

任务。截止 2020 年底，累计颁发小型水利工程（包括所有权、使用权、水权）产权证书 45 余万个，明晰了管护责任。针对农村饮水安全点多面广管护难的实际，通过 2020 年开展的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，督促各地建立“三项制度”，落实“三个责任”。从今年 4 月开展的农村供水持续保障情况排查看，全省 5.69 万处集中式工程均已落实了具体管护责任人，建立了相应的管护制度。省住建厅制定《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逐级公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责任人和运营单位，省级层面公布市州政府责任人名单、市州层面公布县区政府责任人名单、县区层面公布乡镇及运营单位名单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责任落实。并在全省范围选取积极性高的长顺县、开阳县等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点培育建设，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、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、农村垃圾处理收费等方面开展试点建设。

四、关于“多渠道筹措资金”建议的答复

在 2021 年省委一号文件中，明确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。开展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工作，深化水价、供水及灌排用电电价等改革，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。省水利厅在争取 1.46 亿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基础上，通过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，多渠道争取对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及管护投入。省住建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整县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分时分步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，并要求各地将农村生

活垃圾收运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，保障农村垃圾收运正常运营。积极指导各地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、市场化运行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、农村生活垃圾收费等工作，增强群众参与意识，降低地方财政负担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充分吸纳陈海燕委员建议，积极开展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与村集体经济发展、村级资产确权等工作的探索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，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，全方位加强宣传引导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附注：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覃刚；联系电话：85864287 13985552478）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省水利厅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
共印5份